

关于对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06 号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夏耘及其一致行动人、总经理周晖分别代垫款项 46,500 元、5,046 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安徽省宣城皖南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亳州亚夏汽车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亚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存在代收代付款 1,191.5 元、15,624.90 元、1,191.5 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5 条和第 4.2.1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7 年 7 月 6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9日